## 選拔優秀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、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、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須知

項目	選拔條件	法令依據	辦理時間	獎勵方式
拔優秀	<ul><li>一、所稱教育人員,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大學助教、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。</li></ul>	教育部暨	每年約元	由教育部每年六月底前
公務人	二、所稱公務人員指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納入銓敘之人員。 三、符合上開條件人員品行優良、上一曆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	所屬機關	月間(實	公開表揚,頒給獎狀乙
員及教	者,得分別選拔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: (一)研提改進業務措施,或研訂重要計畫暨實驗方案,經採行對教育、	學校優秀	際作業時	幀、新臺幣五萬元、核給
育人員	文化、行政確有貢獻者。 (二)從事教學研究且其研究成果確能提昇教學品質或工作勤奮,成績	教育人員	間以教育	公假五天,並登載人事資
	優異,有具體事蹟者。 (三)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認定,對學術或機關學校業務有貢獻者。	及公務人	部來函為	料。
	<ul><li>(四)查舉不法,對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者。</li><li>(五)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,處置得宜,對維護生命財產</li></ul>	員選拔作	準)	
	有貢獻者。 (六)執行職務甘冒險阻,不畏艱難不為利誘,圓滿達成任務,有助提	業要點		
	昇政府或公教人員聲譽者。 (七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,足為教育人員或公教人員表率者。			

項目	選拔條件	法令依據	辨理時間	獎勵方式
<b>致贈</b> 資	一、採計公私立連續之教職年資, <b>留職停薪期間</b> 或 <b>辭職進修深造畢業後</b> 再任教職扣除併計前後之相關年資,因其他原因辭職後之教職年資	台級字	每年四月	一、屆滿十年、二十年及三十 年資深優良教師由教育
	重新起算。 二、曾任職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,其任職若係政府令調或商調有案、年	校資深優	底前召開	部致贈慰問金(現行標準 分別為四千、六千及八千
教師獎	資未中斷者,除 任行政職之年資不予採計外,任職前後之	良教師獎	審查會並	元),由出納單位協助撥 入受獎人帳戶。
金	教職年資,得視同連續。 三、擔任專任合格教師前曾任試用或代用教師且年資連續者,得辦理	勵暨請頒	報部辦理	二、屆滿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 除致贈獎金一萬元外,由行
	資深優良教師獎勵,惟須另補送證件憑辦。 四、請頒之獎項為十、二十、三十及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。	服務獎章		政院長、教育部長致贈紀
		要點		念品並由教育部安排與總 統餐敘及拍照留念。

項目	選拔條件	法令依據	辨理時間	獎勵方式
請頒公	一、採計連續之公教(職)及私教年資,留職停薪期間扣併計前後之相關 年資;辭職後之服務年資重新起算。	各級學校	每年十二	一、當(學)年度服務年資屆 滿十年、二十年及三十年之
教人員	二、擔任專任合格教師前曾任試用或代用教師且年資連續者,其服務年資得准併計請頒服務獎章,惟須另補送證件憑辦。	資深優良	月底前調	
	三、請頒之獎項為一、二、三等服務獎章及證書。 四、已頒發高等次服務獎章者,不得再補頒較低等次之服務獎章。	教師獎勵	查並公告	二、於辦理退休時得憑最高獲
章		暨請頒服	名單後報	頒等次之獎章證書支領獎 勵金。
		務獎章要	部辦理	三、獎勵金標準:一等獎章獎 勵金一○、八○○元;二等
		點		獎章獎勵金七、二○○元:
				三等獎章獎勵金三·六〇〇 元。